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陳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55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5585A00_ATTCH1.odt、010558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
「109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(以下簡稱
宣導說明會)，變更臺北及臺中場次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家協109年9月1日全家協字第109022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2278號函(諒達)轉知全家協宣導說明會報名相關事宜，因臺北及臺中場次報名踴躍，原規劃辦理場地容量不足，爰臺北場次變更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辦理，臺中場次變更至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忠明館辦理，各該場次辦理時程不變。
- 三、修正後之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如附件，請填妥「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」逕傳全家協(傳真：02-2528-



4888，或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），有關報名作
業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會秘書處吳如英（公務電話0977-
157468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本署高中組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